

證 明 書
《公司董事決議證明》

茲證明：

- 一． 根據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公司註冊處查冊所得之記錄：—
 1. x x x x x x 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依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2. 註冊編號：x x x x x x；
 3. 註冊地址：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4. 現任董事：x x x，香港身份證(或中國/海外護照)號碼：x x x x x x；
：x x x，香港身份證(或中國/海外護照)號碼：x x x x x x；
：x x x，香港身份證(或中國/海外護照)號碼：x x x x x x。
 - [5. (僅適用於“非上市公司”)
現任股東：x x x，香港身份證(或中國/海外護照)號碼：x x x x x x；
：x x x，香港身份證(或中國/海外護照)號碼：x x x x x x。]

（如現任董事／股東為法人團體，應註明法人團體名稱及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如屬非香港地址，應同時註明國家／地區。）
- 二． 根據香港商業登記署記錄，該公司已依據香港《商業登記條例》辦理商業登記，登記證號碼：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三． 根據經該公司的公司董事／秘書親自在本人面前簽署的書面確認，該公司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之董事會議的記錄已由議事程序已完成的會議的主席簽署並將會／已經記入該公司為此目的備存的簿冊內，該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以下決議：

〔(適用於“書面決議”)根據經該公司的公司董事／秘書親自在本人面前簽署的書面確認，該公司董事根據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第 x x 條，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以下決議：〕

 1. 因應該公司在內地獨資／合資／合作的 x x x x 公司（以下簡稱「x x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外交部、財政部於 2005 年 10 月 12 日頒佈並同日施行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出實施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申請所需，該公司決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申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港資企業證明函」（以下簡稱「證明函」）。

2. 就申請「證明函」事宜確認以下各項：
- (1) 該公司並無在香港或任何國家或地區上市，主要營業地及/或總公司在香港；及
〔(適用於“上市公司”)該公司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 x x x x x 上市的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 x x x x x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及/或總公司在香港；及〕
 - (2) 該公司的董事會／董事局成員全部／一半以上為中國公民及/或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3) 該公司所有現任董事均為執行董事，全部／一半以上為中國公民及/或香港永久性居民。
〔(如適用) 該公司的現任執行董事是 x x x、x x x，全部／一半以上為中國公民及/或香港永久性居民。〕
 - 〔(4) (適用於“上市公司”) 單獨／合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50% 的股權持有人已個別及/或共同作出書面承諾，保證自簽署書面承諾起，直至「x x 公司」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出實施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申請獲得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註冊“核證的溫室氣體減排量”期間，不會轉讓其於書面承諾所涉及的該公司股份。〕
3. 授權執行董事／董事 x x x 先生/女士（香港身份證（或通行證/中國/海外護照）號碼：x x x x x x）代表該公司就申請「證明函」事宜，簽署環保署要求的書面承諾（以下簡稱「承諾書」），且於需要時加蓋該公司之公司鋼印及/或印章。該執行董事／董事有絕對權批核「承諾書」的內容及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修正、變更或增加，而該執行董事／董事在「承諾書」的簽署可視為該公司董事會／董事局批准「承諾書」的內容及若有的修正、變更或增加之概括性憑證。
4. 授權執行董事／董事 x x x 先生/女士（香港身份證（或通行證/中國/海外護照）號碼：x x x x x x）代表該公司就申請「證明函」事宜向環保署提出有關申請，並就申請所需根據香港《宣誓及聲明條例》代表該公司作出聲明。
- 四．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19 條規定，該公司上述董事會議的紀錄即為議事程序的證據。按照上述法例，該會議須當作已妥為舉行及召開，而會議上的一切議事程序須當作已妥為完成，〔(如適用) 以及所有董事、經理或清盤人的委任均須當作有效〕，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 〔(適用於“書面決議”) 根據該公司之組織章程，該公司上述董事決議對該公司具有效力。〕

附件：

1. 該公司註冊證書〔包括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如適用)〕確認本或複印本
2. 該公司周年申報表，及秘書及董事資料更改通知書(如有)確認本或複印本
3. 該公司之商業登記證確認本或複印本
4. 該公司董事決議／董事決議摘錄確認本或複印本
5. 該公司符合“中國公民及/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董事的香港身份證(或中國護照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複印本

證 明 人：_____ (簽署)

證明人姓名：_____ ()

證明人身份：中國委托公証人及香港律師

日 期：x x x x年 x x月 x x日